

#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东方、则徐社区老旧街区 基础设施改造项目事前绩效评估业务委托协议 书

项目名称：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东方、则徐社区老  
旧街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甲方（委托方）：东莞市虎门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乙方（受托方）：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5月 日

签订地点：虎门镇



#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东方、则徐社区老旧街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事前绩效评估业务委托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东莞市虎门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乙方（受托方）：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做好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工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事项名称：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东方、则徐社区老旧街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二、委托事项的主要工作内容和要求：

（一）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对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东方、则徐社区老旧街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并于2026年5月20日前完成评估并提交符合质量要求的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给甲方。评估报告需提供纸质版文件一式陆份及电子版壹份。

（二）乙方根据甲方的有关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具体程序及要求包括：

1. 组建绩效评估小组。根据项目的评估方案要求，组建绩效评估小组。

乙方实际派出的专家必须与报价方案中拟派出参与的专家名单一致，如在工作过程中因客观原因需要更换专家的，更换的专家的职称或资格必须符合当初项目邀请报价需求方案中对专家的要求，并报请甲方书面同意。

2.收集整理资料。收集整理及了解掌握项目的基本情况、相关项目资料等信息。

3.制定绩效评估实施方案。根据甲方的要求制定绩效评估实施方案，由甲方审核确定。

4.召开座谈会。围绕实施方案的内容，与被评估单位进行前期调研座谈，深入了解项目情况。

5.信息资料核查分析。对采集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核查；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分析，形成材料分析结果。

6.现场核查评估。现场评估对象按照项目资金不低于30%的资金比率随机选取，随机抽取过程须在甲方监督下进行，抽样结果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开展实地核查。现场核查评估主要采取现场答辩和实地核查方式。

7.综合分析评估。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系统的汇集及综合，对被评估单位的项目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估，形成评估初步结论。

8.撰写评估报告草案。根据综合分析评估结果及相关数据资料等撰写绩效评估报告草案。

9.正式出具报告。事前绩效评估报告草案经东莞市财政局虎门分局审核后，送被评估单位征求意见。乙方依据事实及合理性进行修改完善后，按格式和要求正式出具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10.乙方应保证具有履行本协议的资质、设备、人员和技术。

1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或将该项目与第三人合作。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就第三人的工作成果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2.乙方需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或权利负担且不会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如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成果）被他人追究责任的，或因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问题，造成甲方或其他人员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造成甲方赔偿的，乙方需赔偿甲方为此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赔偿款及其利息，以及被相关部门的罚款等）及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三、费用总价及支付方式

（一）按照本项目初步估算总投资 7223 万元，其中事前绩效评估参照《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1999〕1283号）和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号）收费标准，

并综合项目预估工作量，计费公式如下：

$$(5+(10-5)*(7223-3000)/(10000-3000))*66.5\%$$

本项目委托服务费用总价为(大写)人民币伍万叁仟叁佰元整(¥53300.00元)。

总价包括本协议评估内容以及开展评估工作产生的住宿、差旅费、专家费和资料费等一切费用。乙方不得再以其他理由要求甲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前述费用含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正式发票。结算时根据实际服务量以及双方确定的单价予以结算，如与财审价不一致的，以财审价为准。

(二)委托服务费用优先通过专项债资金解决，如不能使用专项债资金，由镇财政在预算范围内安排，纳入东莞市虎门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预算管理。

(三)委托服务费用一次性支付，在乙方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评估报告给甲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出申请并提交请款资料，经财政支付审批程序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委托服务费用给乙方。

如乙方逾期 15 日未能提供评估报告且未向甲方说明合理理由并获得书面同意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应按本协议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导致甲方被上级部门通报、预算安排受阻或其他实际损失。

(四)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 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智慧城支行

收款账号: 654869877148

(五)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向有关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乙方承诺不得以此为由主张甲方违约而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政策影响、财政请款、双方对结算价款金额有争议、预算调整、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自身原因等原因导致财政延迟支付的,甲方不以违约论,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财政拨款延迟、财政拨款未到位、预算调整、政策影响等原因导致协议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均免责,但应及时处理协议终止事宜。如果乙方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请款资料的,则因此产生的付款迟延责任全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 乙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本协议发票开票税率采用一般计税法。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根据不含税金额按照最新税率开票。若乙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纳税人资质发生了变更,乙方须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若乙方无法按照预算编制

的计税法开出相应税率的发票的，乙方须补回对应差额的费用给甲方或甲方在支付款项时直接将差额扣除。

#### 四、纪律要求和保密要求

(一) 纪律要求。乙方组织的工作人员或乙方的关联人员必须廉洁奉公，严格禁止参加影响公正执行工作的宴请，因工作需要到被评估单位食堂就餐者，必须按规定交餐费；严格禁止参加被评估单位安排的公款旅游以及营业性歌舞厅等公共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严格禁止收受被评估单位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及其他福利品等；严格禁止收受被评估单位以任何名义给予的加班费、奖金、津贴和在被审单位报销任何费用；严格禁止索贿、受贿、利用职权为个人或他人谋私利；严格禁止利用工作之便，要求被评估单位为配偶及亲朋好友安排工作；严格禁止向被评估单位提出与评估无关的要求；严格禁止私人占用被评估单位的手机、计算机、机动车辆；严格禁止在评估期间参加被评估单位邀请的庆典活动等。

(二) 回避要求。乙方的工作人员或聘请的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不得接受委托：与被评估单位存在会计、税务等事项的代理关系，以及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的；与被评估单位负责人、主管人员有亲属关系的；聘请的专家属于被评估单位的在职人员或退休人员的；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情况的。

(三) 保密要求。乙方应对本协议有关的信息(包括口头、电子及书面)采取保密措施,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委托事项所涉及的资料向与本事项无关的人员透露,也不能将协议的具体条款进行新闻的发布、公开的宣称、否认或承认。在本协议委托事项工作结束并通过验收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委托事项的成果,包括工作报告和相关资料,同时归还甲方评估过程中各类归档整理的信息资料或文件等,并承诺不保留任何电子文档和复印件。

若乙方不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本协议总价的 50%,且甲方有权视乙方的违约情节单方解除本协议,取消其服务资格,并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进行通报。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 五、服务支持

(一)甲方应授权乙方开展绩效评估的必要权利和给予必要的支持。

(二)甲方负责按时布置、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和资金主管部门提供项目的有关评估信息和资料。

(三)甲方应在评估过程中及时给予乙方业务指导。

## 六、知识产权

乙方完成的评估成果(包括草稿、讨论稿、修改稿、定稿等

全部阶段文件)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权利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对外提供及公开发表,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协议提前终止,未完成的评估成果所有权仍归甲方所有。

## 七、工作验收及考核

1.乙方的评审过程应当做到科学合理、程序规范、公平公正,出具的评审报告应当做到逻辑清晰、内容完整、依据充分、数据详实、分析透彻、结论准确、建议可行。

2.乙方提供的评估成果不符合甲方的质量要求,或评估工作不符合质量管理规范,影响评估结论客观公正的,甲方可要求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若连续两次整改后仍未能达到甲方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所有款项,且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评估工作验收完毕后,甲方将对乙方的工作实施情况和业务质量进行综合考核评估,其综合考核评估结果与以后年度优先选取第三方承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资格相挂钩。

##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协议规定进行评估的,甲方可视具体情况拒付部分或全部评估费用。

(二)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存在如下情况的,甲方有权视情况提前解除本协议,并取消其服务资格且不作任何赔偿: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人为压减或虚增评审分数;违反国

家、省、市及财政部门有关保密规定，泄露工作时知悉的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未经甲方同意，向项目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披露本项目工作的有关信息，对不参与工作人员提供、泄露或公开项目工作有关情况；违反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政府利益；引起诉讼或纠纷，给甲方绩效管理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工作纪律或被有效投诉的，且情节严重的；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监督评价和管理的；乙方若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经营危机，甚至破产无法继续履行协议的；甲方发出工作任务后，乙方未能根据要求开展工作或未能执行协议的约定造成较大影响的情况达两次或以上的；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该项目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第三人实施。

（三）若因乙方前款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按本协议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四）守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

（五）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专家，或更换后的专家资质不符合本协议要求的，每发生一人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协议总价 10%的违约金。若乙方无法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替代专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无论协议是否履行完毕，乙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一条款，或验收后被甲方、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发现乙方存在问题的，均

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已支付的，乙方应立即退还甲方），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若协议尚未结束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为主张权利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执行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前述违约条款与本条款相冲突的，冲突部分以前述条款为准，不冲突部分以本条款为准。

（七）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乙方未履行项目的折价金额、违约金、甲方损失和其他相关费用。

## 九、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协议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工作进度，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协议的执行问题。

## 十、协议终止

（一）协议自然终止：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协议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协议自然终止。

（二）双方同意解除协议。

## 十一、争议的解决

(一) 凡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 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二) 本协议的诉讼管辖机关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三) 在法院审理期间, 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 协议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 十二、其它

(一) 在执行本协议的过程中, 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协议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二) 本协议一式捌份, 其中叁份由甲方保管, 伍份由乙方保管,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 本协议未尽事项, 由双方协商处理。

(以下为签署页, 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东莞市虎门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甲方:(签字) 陈明

乙方(盖章):

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

签订时间: 2026年5月11日

签订时间: 2026年5月11日



